2020～2021学年福州市马尾区民办学校办学承诺书

福州市马尾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管理，规范自身办学行为，提升学校的办学质量与办学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学校，我校郑重承诺：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实施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自觉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明确正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

二、自觉接受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管理和指导，不无故变更法人、举办者、学校名称,不擅自变更、办学地址、办学类别和办学内容。

三、办理招生广告（简章）备案手续，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误导学生及家长。

四、严格按照教育、物价、财政等部门下发的学校收费标准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不擅立项目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收费，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不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应免费提供的服务事项等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五、按照国家和省颁布的课程计划编排课程表，开齐开足课程。严格执行省市关于教材、教辅资料、读本选用征订的相关文件规定，做好教材、教辅资料、读本的使用工作。

六、做好师资队伍建设，教师必须持证上岗，无不良犯罪记录。不招聘与其他民办学校尚未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的教职工。积极组织安排教师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加强师德师风教育，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纠正教师有偿补课、有偿家教等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

七、做好日常安全检查工作，消除一切安全隐患，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学习环境。

八、不配备校车

九、加强行业自律，同行之间相互尊重、公平竞争，不恶意损害对方或恶性竞争。

承诺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校(园)长（签名）：

2021年4月9日